

好想生小孩

楊佳羚(瑞典隆德大學社會所博士生)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，一位來自蘇格蘭的女性主義學者到隆德大學演講。閒聊中，她提到，如果她們大學的博士生在攻讀博士期間生小孩，就很難做好研究。隆德性別中心的一位教授說：「我在念博士之前就有一個小孩，還在念博士期間生了兩個。」來自蘇格蘭的女性主義學者說，那是因為在瑞典有很好的社會福利制度。在英國，如果沒有找到親友幫忙，博士生是無法負擔昂貴的私人托育服務的。這時往往得犧牲其研究來成全親職。

同時擁有兩個角色

近來台灣「少子化」的現象引發許多討論。這個現象不只出現在所謂受「儒教文化」影響、重視傳統家庭的台灣及日本，也出現在以天主教信仰為主、推崇傳統家庭價值的南歐國家。在二〇〇三年，平均每個瑞典女人有一點七個小孩（SCB, 2004: 19）。走在瑞典城市，到處也可見爸爸或媽媽推著適合兩個小孩坐的娃娃車，或是在娃娃車後面多加一個可以讓較大的小孩站的板子，小朋友可以站在板子上一起被推著走。在上班時間到處可以看到帶著小嬰兒上超市的爸爸，而我的瑞典朋友們可以光明正大地安排遲到早退，以便接送小孩，或是夫妻輪流在家照顧小嬰兒。瑞典人之所以願意生小孩，正如那位蘇格蘭學者所說，是因為有良好的社會福利制度在支持想要有小孩的父母。由於有「親職假」及一歲以上小孩的公立托育服務，讓瑞典父母不需要在「工作／讀書」和「親職」之間做一抉擇，可以同時擁有兩個角色。

親職補助支持育兒

瑞典的「親職假」和台灣的育嬰假概念不大一樣，台灣早期的福利制度設計很像德國俾斯麥的設計，是依照不同的職業類別有不同的保險制度，而軍公教則是享有最豐厚待遇的一群。以前當我是國中老師時，正是這個「軍公教福利國」的一員：有產假不說，還可以留職停薪請兩年的育嬰假，之後可以再回來教書，不像許多因為要照顧小孩而辭職在家的女性，擔心之後很難重返職場的問題。也常有同事會連續生兩個小孩，以便連請四年的育嬰假，之後再回來復職。在當時，和其它*有所謂「禁孕條款」的職場相較，女老師所享有的福利是許多女性完全不敢想像的。現在雖然有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，讓育嬰假成為更多女性有機會享受到的福利，而且在設計上也不限「女性」，亦即男性也可以請育嬰假。然而，因為這個設計不是在全民普及式福利的基礎上，也缺乏保險制度及稅金補貼的經費來源，使得育嬰假仍然無法成為普遍父母可以享有的福利。

在瑞典，所謂「親職假」是父母有權暫時離開工作崗位來照顧小孩。這個親職假中有四百八十天為有給的親職假，父母可以請領「親職補助金」，以補償父母因為照顧小孩無法上班的薪資損失。其中三百九十天可以領八成的薪資，九十天為最低費率六十克朗（大約一天二百七十元台幣）；沒有工作的人則可以拿到一天一百八十克朗的親職補助金。這個親職補助金基本上希望父母能平均請

領，如果無法平均請領，其中兩個月一定要由請領天數較少的一方來請領。因為通常請領請職補助金的還是以媽媽居多，所以這兩個月就被稱為「父親月」。

不稱為「育嬰假」的原因是因為這個有給的親職假，在小孩滿八歲或上小學一年級前，父母都有權請領。由於瑞典的地方政府有責任提供一歲以上的小孩托育措施，所以許多瑞典家庭都是在小孩滿一歲時就讓小孩到幼稚園，而尚未請領完的親職補助金就可以在之後彈性請領。最常見的是請四分之一的親職假，也就是說，父母可以把工時從八小時變為六小時，以便接送小孩，而沒有工作的兩小時則可以請領親職補助金。

除了在小孩八歲之前可以請領的「親職補助金」之外，在小孩滿十二歲之前，父母還可以請領「臨時親職補助金」，也是可以拿八成的薪資，讓父母可以請假照顧生病的小孩、帶小孩打預防針、應付學校放假或保母生病等狀況、參加親職教育或學校的親師座談會等等。

和台灣職場的狀況相較，很多薪水較低的雙薪家庭根本不敢請育嬰假，因為單薪無法支應生活開銷。即使能請育嬰假，很多人擔心會因此影響考績或是遭同事白眼，覺得自己給同事帶來許多麻煩。很多人更害怕的是雇主可能會因此而不想雇用女性，或是之後可能無法繼續工作。如果家庭經濟許可，許多女性甚至只好「選擇」待在家，因為仔細計算後，她的薪資還不夠支付保母費、幼稚園學費、請幫傭等開銷。無怪乎台灣女性雖然普遍擁有高學歷，但就業率長年來都一直維持在 45% 左右，甚至比日本女性的就業率還低！如果想要兼顧工作及有小孩，大多需要另一位女性的犧牲——也許是自己的母親或先生的母親，或是在全球化國家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下，以較低的薪資僱用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女性來家裡幫忙，而這些來自其它國家的女性，往往在自己的國家也有小孩卻無法照顧。

雖然我很愛小孩，當我在台灣，卻不敢想像生小孩的狀況。我的朋友們有的必須把小孩給阿嬤帶；有的則請熟識的親友當保母。她們和小孩相處的時間極其有限，常笑稱要多加班才能儲備日後昂貴的「貴族幼稚園」教育基金。當她們加完班回家，小孩常常睡了。她們也會擔心小孩和自己「不親」或是因為教育方式不同而有許多生活上的爭執。如果我想生小孩，想要真的和她／他一起成長、想要依照自己的教育方式帶她／他的話，我大概無法兼顧讀書或工作。但在瑞典這裡，即使我只是短暫居留的博士生，我的小孩也可以在一歲時就享有托育服務。此外，瑞典的小孩可以領一個月一千零五十克朗（約四千七百廿五元台幣）的「兒童津貼」，領到十六歲，我的小孩雖然不是瑞典公民，但只要居住在瑞典的小孩都有權請領。可以想像，我只要在小孩的第一年多花點時間在家照顧小孩，小孩滿一歲時，我不用擔心托嬰托幼的問題，可以讓小孩到公立幼稚園，同時可以兼顧我的博士學業。

在瑞典，我好想生小孩。我期待，台灣的社會福利制度也可以在照顧小孩和托育服務的設計上，支持像我一樣，想要有小孩的人們。

轉載自 楊佳羚 著《台灣女生 瑞典樂活》，女書文化出版(2007)。

=====